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 書函

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

電話：(02)2213-6599 聯絡人：楊為詳

傳真：(02)2213-6632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弘德(獎)字第 10900000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)，敬請 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將舉辦 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活動，惠請 貴局將附件辦法轉發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），請各校推薦績優清寒孝親學生參加選拔。
- 二、請學校將申請資料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之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本會辦理評選作業，逾期申請資料本會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。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教育局 109/09/10



1091118844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.5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學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獎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
二、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
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前一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，國小在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(職)在 85 分以上者。

四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
（一）能長期協助家務，照護老殘幼小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。

（二）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
（三）克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(四)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

- 一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國中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- 三、國小學生：經評比通過後，每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- 二、請學校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 申請表 (附件 1)。
- (二) 師長推薦書 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。(附件 2)
- (三)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 3)。
- (四) 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- (五)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
- (六)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 4)
- (七) 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 5)。
- (八) 頒發獎助學金照片 (附件 6)。

三、申請表請各推薦學校自行繕印，或上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
(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 下載。

四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

申請資格。

五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名額為高中(職)5名、國中5名、國小5名，合計15名為原則；另

獎助名額及金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
七、未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獎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109年12月1日前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獎助學金以匯款方式匯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各學校接獲獎助學金後，請於公開場合或集會時機由校長(或代理人)頒發並拍照，另學生本人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109年12月20日前寄達本會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32號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收

聯絡人：楊為詳

電話：(02)2213-6743

傳真：(02)2213-6632

e-mail：lfpsmf@gmail.com

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組別：☐高中（職） ☐國中 ☐國小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	
戶籍地址		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				連絡電話	()			
			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（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）

- ☐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- ☐2、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--附件 2）
- ☐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- ☐4、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（國小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職 85 分以上）
- ☐5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- ☐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4）
- ☐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5）

【1~7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
◎ 寄件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（以掛號郵寄），聯絡電話：02-22136743 楊先生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109 年 10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基金會審查：_____

師 長 推 薦 書

【附件 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： 分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或蓋章：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3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 讀 學 校、科別、 年級、班別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		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一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：☐父親 ☐母親 ☐祖父 ☐祖母 ☐外祖父 ☐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，請書寫註明於後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5】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，同校多人合併填寫乙份，學校地址務必附上郵遞區號

NO	姓 名	學 號	班 級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學校名稱：			
學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以電腦打印或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及分行號碼共 7 碼	
5	匯款帳號	

※請檢附學校匯款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核對（無則免附）。

申請學校處（室）章：_____

基金會審查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○○學校 109 年頒發本會獎助學金照片

學生：○○○ 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	學生：○○○ 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學生：○○○ 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	學生：○○○ 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學生：○○○ 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	學生：○○○ 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